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00680845 號奉核

壹、依據

-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7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90554791 號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原則。
- 二、110 年 3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議通過本原則。

貳、試場防疫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 (一)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 (二)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三)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 (四)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考試前確實掌握考生是否具感染風險身分

- (一) 考試當日請考生提前至試場報到進行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書(如附件)。

三、健康管理

- (一) 體溫量測：學校應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 (二)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2.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健康工作人員及考生請配戴口罩。

四、隔離措施

- (一)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二)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請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 (三) 學校應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五、醫療支援

- (一) 請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二)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參、緊急應變措施

一、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期間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不能擔任報名工作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二) 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發燒(額溫超過 37.5

°C)或滯留國外無法返國報名者，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三)報名期間，如遇主委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報名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則公告於網站，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二、考試作業

(一)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二)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管理之考生不得應考，學校應擬妥補考之措施或其他作為。

(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且可以外出者，請配戴口罩並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四)考試當日，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配戴口罩至隔離試場應試。

(五)考試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考試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且通知考生，並陳報主委學校及教育部核備。

三、報到作業

(一)報到當日前 14 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擔任報到工作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二)報到當日前 14 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者(額溫超過 37.5°C)，得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

(三)報到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報到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陳報主委學校及教育部核備。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相關防疫措施，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二、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三、請各校參考本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學校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及家長注意事項暨聲明書

為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防疫措施，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壹、防疫處理原則

- 一、甄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二、為配合防疫措施，請考生於考試當日提前至試場報到進行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健康聲明書【4/24(六)考試當日繳交】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					
1. 是否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呼吸急促等)或有腹瀉、嗅味覺異常?(有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屬於「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場須通報 192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您是否曾接觸疑似或確診 COVID-19 之病人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簽名:					

- 三、考生進入校園應配戴口罩，如經勸導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校園；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
- 四、不開放家長陪考，若有特殊原因(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家長得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獲同意者始得進入校園。
- 五、不設置家長休息區，請考生及獲准陪考家長，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休息。

貳、考試處理原則

- 一、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或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戴口罩並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 二、若招生學校因疫情全校停課，須將考試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將公告於本市特招網站(瑞芳高工)及招生學校網站，敬請考生留意。

參、報到處理原則

- 一、報到當日前 14 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或發燒者(額溫超過 37.5°C)，得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
- 二、報到當日，若因疫情全校停課，須將報到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將公告於本市特招網站(瑞芳高工)及招生學校網站，敬請考生留意。

肆、其他

- 一、本注意事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
- 二、防疫期間，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市特招網站(瑞芳高工)及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疫情防範時期，敬請協助配合，共同守護你我及他人的健康~